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06520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  
依據：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校長孫惠民

##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

102.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切合本校管理特性，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申請住宿及登記床位：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身體患有重大傷病。

三、因生活、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

(一)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宿舍志工。

(二)宿舍宿網經理。

(三)運動代表績優生。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四、僑生、外籍生、駐外使節子女。

五、經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六、現役軍人子女。

七、離、外島之學生。

八、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

九、已申請通過屬長住型住宿。

在籍學生已婚育有六歲以下子女，符合優先入住於婚育房之申請資格。

第三條 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

第四條 多元房型床位數規劃以總床數百分之十之數量，提供一人或二人房使用。惟前述床數得由生輔組依實際需求，彈性分配一定數量，提供優先申請使用。

爰因前項多元房型調整關係而須整併房間、設施維修調整或整併房間等因素，須搬遷房間者，得予補助每位最高500元之搬遷費。

第五條 處理活化床位空間運用時機，應於每學期初前啟動並於期中完成調整，無法如期完成整併或因故增多之空間床位時，當學期不再檢討床位合併事宜。

受調整整併而搬遷者，得於一週內完成床位搬遷事宜，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至多應於10日完成搬遷。

空間運用檢討應於原房住宿人數低於二分之一(含)以下時為原則。未受整併空間床位者，配合於原房續住不異動，惟須遵守該房型個人所屬空間之設施使用權益，不得逾越使(佔)用非屬其個人之設施，並負有維護該房型環境清潔之責。

如有違反前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當事人得配合調整為多元房型，並補足房型房價差額。

第六條 宿舍可供總床位數扣除特殊原因之床位數後，餘床數之三分之二保留在校生使用，餘床數三分之一供新生(含轉學生、進修部、碩博士班，其他外加名額)使用；所登記總數若超

過宿舍可容納分配數量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被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住宿，如遇有特殊情事時，得由生輔組簽請核定予以提供住宿。

凡不配合整併、調整房型或逾越佔用他人床位空間設施、不繳納房價差額，經查屬實者，予以退宿處分，視情節得不退還住宿保證金且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次登記申請住宿之資格。

第八條 住宿一律以學年計。中途辦理退宿者，需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早睡寢室分配至各棟七樓部分房間、寧靜寢室分配至各棟六樓部分房間、一般寢室分配至五樓以下。如學生住宿需求超過學校供給數量時，由承辦單位辦理抽籤，未中籤者分配至一般寢室。

第十條 長住宿友制作業分配之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第十一條 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違反規定者，一律小過處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